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7樓

承辦人：許廷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84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71977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22378167_107D2363814-0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重申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段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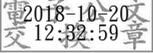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前於同年月20日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通函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並經本府於同年月23日以新北府人考字第1071611066號函轉，計達。
- 三、又銓敘部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且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爰請各機關務必將本案暨中立法相關規範確實轉知同仁並陳報首長知悉，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



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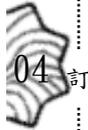
四、另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上傳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俾供各界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裝



線